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9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同时根据募投项目专户的实际剩余情况，将剩余资金7349.17万元（含利息收入，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3: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